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卓越奋斗者购房助力贷款基金管理办法》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制定《卓越奋斗者购房助力贷款基金管理办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贷款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战略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卓越奋斗者购房助力贷款基金管理办法》。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津洋、朱克实、刘国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